

公教人員團險優惠福利專案



守護您全家人的幸福

專案特色

公教人員團險

- 含疾病、意外、身故、醫療、重疾、防癌…等**超過10項保障**。
- 年齡增加，保費**不增加**。
- 含**配偶、直系親屬**，通通優惠在內。
- 罹患**重疾**仍可續保，最高至**75歲**。
- **九項計劃**可選擇，保障最高達**1000萬**。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4年2月07日 台財保第841484169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備文號：91年12月11日 (91)宏壽精字608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07日 台財保第832061778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備查文號：99年0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0980001053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基本給付內容：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附加條款給付內容：每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87年9月11日 台財保第872441476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特定器官切除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經驗退費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核准文號：89年8月30日 台財保第0890706952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保障計劃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本人、配偶 15歲~23歲子女 (限計劃 A)			本人	父母	15歲以下 子女 ^(註)	退休人員	限15歲 以上	限警、消 外勤員工投保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G	計劃 D	計劃 E	計劃 F	計劃 H	計劃 I
身故保障	定期壽險 (含重疾)	110萬	220萬	330萬	500萬	-	-	-	-
	意外傷害給付 (重大燒燙傷)	100萬(25萬)	200萬(50萬)	300萬(75萬)	500萬(125萬)	100萬(25萬)	-	200萬(50萬)	100萬(25萬)
醫療保障	住院醫療日額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	1500	1500
	意外住院日額 (含住院醫療日額)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	2500	2500	1000
	意外醫療 (實支實付、副本)	2萬	2萬	2萬	2萬	2萬	1萬	2萬	2萬
	加護燒燙傷病房 (含居家療養保險金)	4500	4500	4500	4500	3000	4500	4500	-
	手術醫療保險金 (含門診手術)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
重疾保障	七項重疾 (定期壽險部份提前給付)	10萬	20萬	30萬	30萬	-	-	-	-
	癌症住院保險日額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1000/日	3000/日	-
癌症保障	癌症門診 (含放、化療)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1000/次	3000/次	-
	癌症外科手術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1萬/次	3萬/次	-
	癌症身故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10萬	-	10萬	-
年繳保費	2765元	4210元	5655元	8070元	4115元	1270元	4450元	670元	1300元
最高加保年齡	55歲	55歲	55歲	50歲	75歲	14歲	70歲	75歲	55歲
最高續保年齡	65歲	65歲	65歲	65歲	75歲	14歲	75歲	75歲	65歲

註：未滿15歲子女無投保意外傷害險；被保險人若有需求時，可另投保個人險，以補足保障缺口。

投保規則

-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次年續保變更計劃 A，且不得高於原計劃。
- 計劃 A~C、計劃 G，逾65歲保險年齡轉保計劃 F。
- 本人以正常體投保計劃 H，限配偶、父母、15歲以上子女投保同計劃。
- 計劃 I 限警消員工投保，但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計劃別限制；職業類別限第一至第二類。
【防爆小組、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除外】
- 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需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宏泰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宏壽（通業）文宣字第 B36112002 號。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